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而刊發。

本公告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刊發。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情況。董事會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確認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或任何須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梁伯豪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子鐵先生、郭純恬先生及梁家輝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內。